ICS 67.020

CCS A 01

团 体 标 准

T/SHHSX 1-2025

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规范

**Shanghai Characteristic Traveling Food Selection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发布 2025-xx-xx实施

上海市食品协会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食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食品协会、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上海市食品学会，上海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杏花楼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泰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山养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好唯加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鑫利汇利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克敏、施伟俊、顾跃萍、彭亚峰、刘弘、宋文仙、忻士浩、杜仲镛、于杨曜、吴敏浩、余从田、俞吉祥、宋甜、郑宇、张力伟、叶宏高、梁德仁、盛雯、熊晶晶。

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的相关指导，包括基本原则 、申请条件 、样品要求 、评选流程 、 监督与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上海特色旅游食品 **Shanghai Characteristic Traveling Food**

指具有上海地域文化特色、深受游客喜爱、便于携带的包装食品。这些食品通常融合了上海本地风味、传统工艺或历史背景，既能体现城市饮食文化，又能满足游客的体验和分享需求。分为传统和时尚两大类。

1. 基本原则
   1. 系统性

遵循信息搜集渠道的多样性原则，全面系统地对申报产品进行分析、评审，充分比较、权衡优劣，综合识别优势和不足。

* 1. 科学性

采用科学的决策思想，结合区域发展的内外部环境、行业领域和作用目标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 运用科学的指标设置评选方式和计分方法，做到结果科学合理、真实可信。

* 1. 动态性

根据本区域产品质量安全的提升和评选方法的不断改进，对参加评选的范围、指标设置、评选 方式、计分方法等评选工作体系进行完善。

* 1. 规范性

评选全过程符合标准化要求，确保标准的严谨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

* 1. 公开、公平、公正

评审程序公正无偏，评审过程客观公平，评审方法科学透明，评审组成员独立、中立、无偏见、无歧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接受纪检部门、媒体、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评选结果向社会公示。

* 1. 可追溯

评选全程可追溯，并通过业务节点记录回溯来源和出处。

* 1. 保密性

评选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信息资料、评选数据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向外泄漏。

1. 申请条件
   1. 企业申请条件

参加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a）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b）有在上海行政区域注册登记三年以上，且具一定知名度的产品商标；

c）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处同行业领先地位。或虽目前市场占有率不大，但产品有技术含量，包装新颖，色香味形俱佳，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d）建立了先进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社会形象。

e）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处罚。

* 1. 参评产品要求

参加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b）产品有传统积淀或有时尚元素，可即时消费或馈亲赠友，具有上海地域文化特色；

c）口味纯正，具有本品的营养价值；

d）内外包装及造型新颖、简洁、亮丽，典雅而含时尚，体面而不奢华；

e）价格定位合理，物有所值；

f）近三年未发生政府监督抽检不合格。

1. 样品要求
   1. 根据评选方案，样品的提供采用送样的方式进行。送评的样品，应附有该类样品一年以内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2. 样品数量满足感官评审的需要。
   3. 送评的样品应与市场上的商品一致，必要时进行抽查核实。
   4. 送评的样品，应密封，注意保鲜、避光、防潮，防止被污染。
2. 评选流程
   1. 活动发布

由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办公室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食品企业参加评选活动，接受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报名。

* 1. 报名初审阶段

初审小组由食品专家和相关行业协会专业人士组成，根据评选标准（表A.1）提出入围名单。

* 1. 入围的产品公示阶段

对获得入围的产品，进行公示，接受社会评议。

* 1. 复审阶段

复审小组由食品专家和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组成，综合初审和社会反馈意见，评选出上海特色旅游食品入选名单。

* 1. 公示期

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办公室将复审名单上挂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提出书面异议，收到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办公室再进行答复。

* 1. 发证和授牌

对拟定的获得上海特色旅游食品的企业和产品名单，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即确定为本年度上海特色旅游食品，并由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办公室公布企业和产品名单，同时通过当地媒体进行宣传，由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办公室发证和授牌。

* 1. 上海特色旅游食品标识

对已获得上海特色旅游食品的产品，自动获得上海特色旅游食品标识（附录 B）的使用授权。被取消上海特色旅游食品的产品，上海特色旅游食品标识的使用授权同时被取消。

上海特色旅游食品标识的使用应符合《上海特色旅游食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监督与管理
   1. 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自证书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再次提交复审申请。
   2. 获评年度上海特色旅游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更名或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的，应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向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办公室备案。
   3. 获评年度上海特色旅游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有人负责品牌标识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生产技术标准，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
   4. 获评上海特色旅游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取消其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资格：

a）注册地变更为上海市所属行政区域外的；

b）资质失效、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c）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

d）供应的食品抽检不合格的；

e）三年期满后不参加复评的;

f）其他损害上海特色旅游食品声誉的。

* 1. 对被取消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资格的企业，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请。

附录A

（资料性）

评选指标评分表

表A.1 评选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单位 | 评比  内容 | 包装（30%） | | | | 产品（50%） | | | | 品牌（20%） | | | 总分 | 备注 |
| 材质  8 | 外观  7 | 形态  7 | 创新  8 | 色泽  10 | 滋味  20 | 形态  10 | 特色  10 | 影响力  7 | 效  益  7 | 其  他  6 |  |  |
| 分值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注：打分根据《上海特色旅游食品评选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评分≥80分为合格。

专家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附录B

（资料性）

图 B.1

参考文献

[1] T/ HNAGS 019—2023 "湖南菜籽油"品牌评选规范

[2]DB33/T 303-2017 名优茶评选技术规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